

台灣省政府行政機關內部單位設置之研究

喬育彬

網 要

壹、前言

貳、台灣省政府行政機關內部單位設置之理論依據

一、程序式的部門分劃

二、目的式的部門分劃

三、權變式的部門分劃

參、台灣省政府行政機關內部單位設置之現有名稱

一、秘書處

二、民政廳

三、財政廳

四、教育廳

五、建設廳

六、農林廳

七、社會處

八、警務處

九、交通處

十、衛生處

十一、新聞處

十二、地政處

十三、兵役處

十四、糧食局

十五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

十六、主計處

十七、人事處

肆、台灣省政府行政機關內部各單位劃分情形與改進建議

一、單位劃分情形

二、單位改進建議

伍、結語